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柞法治办发〔2023〕6号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应诉工作，切实促进依法行政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柞水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现就全面实行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

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，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。党中央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、省委省政府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

《(2021-2025年)》和商洛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《商洛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(2022-2025年)》已将行政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,并作出了明确具体部署。加强和统筹全县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,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具体举措,是推动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,对推动法治柞水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,尊重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健全制度,认真落实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

(一) 建立行政应诉案件工作台账

要对本单位被诉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、负责人出庭情况、判决结果、承办人、司法建议书和检察建议书等进行登记,及时建立工作台账(见附件1)。

(二) 落实行政应诉案件报备制度

1.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,应当填写《柞水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2)(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、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),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司法局备案。

2.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(裁定)书等法律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,报送县司法局备案。存在行政败诉案件的,要认真分析,及时整改,并在收到裁判文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司法局提交分析报告。

3.要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,对生效裁判要求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义务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将履行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备案。

4.收到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后,应及时按照要求依法办

理，并在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县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加强行政应诉案件信息核校

每季度末，县司法局将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商州区人民法院、柞水县检察院对各单位报备的行政应诉案件进行核校，确保报备案件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严格行政应诉工作绩效考核

各镇（办）、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客观、及时报备应诉案件及相关资料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谎报。对未依法履行答辩举证等行政应诉职责的，特别是人民法院通知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，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的；对收到的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未及时向县司法局报备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和落实的；对被法院判决败诉责令履行，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，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对落实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制度不力的单位，将视情况进行全县通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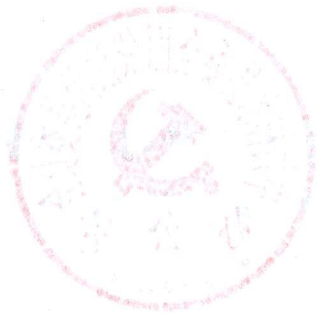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田思媛 0914-4326850

- 附件：1. 柞水县行政应诉案件工作台账
2. 柞水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登记表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





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4日印发